

股票代码:00232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3-065

##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出售部分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扩大全球业务发展,为供应链投入做流动性资金准备,通过盘活资产的方式持续压缩负债,综合交易条件等因素,拟以现金交易方式向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出售公司所持有的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大科甲巷43号店铺,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66.8亿元。

公司于2023年12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部分房产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还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第二十条规定: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第十四条规定:“(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本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的账面值差额和成本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投资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公司本次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事项,故不适用于“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第十二条第二、三款对基本情况的定义:

公司名称: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县大道西段2号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县大道西段2号  
法定代表人:李如成  
注册资本:28,000万美元

第一类业务:服装制造;第二类业务:服装制造;服装服饰零售;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服饰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洗染服务;洗涤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文具制造;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服饰、皮革制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及家用纺织品的生产和销售;服饰设计;服饰技术、信息技术、服饰干洗服务;普通货物运输;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服饰、皮革制品批发、零售;服饰、皮革制品进出口;文具的生产;加工;日用杂品批发、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控股股东:雅戈尔服装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服装国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如成  
最近一年(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1,126,671.48万元,净资产:242,757.31万元,总负债883,914.17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479,586.62万元,净利润:8,378.87万元。

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亦不存在其中任何一方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有的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大科甲巷43号店铺,其中四川成都锦江区大科甲巷43号1栋-1层1号,建筑面积为1406.27平方米;锦江区大科甲巷43号1栋1层1号,建筑面积为1731.14平方米;锦江区大科甲巷43号1栋2层1号,建筑面积为2081.87平方米;锦江区大科甲巷43号1栋3层1号,建筑面积为1813.42平方米;锦江区大科甲巷43号1栋4层1号,建筑面积为1813.42平方米;锦江区大科甲巷43号1栋5层1号,建筑面积为1813.42平方米。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普华(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68,100.00万元,大写陆仟捌仟壹佰万元整(评估结果含增值税,不含交易相关税费)。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由公司所持有的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大科甲巷43号店铺,其中四川成都锦江区大科甲巷43号1栋-1层1号,建筑面积为1406.27平方米;锦江区大科甲巷43号1栋1层1号,建筑面积为1731.14平方米;锦江区大科甲巷43号1栋2层1号,建筑面积为2081.87平方米;锦江区大科甲巷43号1栋3层1号,建筑面积为1813.42平方米;锦江区大科甲巷43号1栋4层1号,建筑面积为1813.42平方米;锦江区大科甲巷43号1栋5层1号,建筑面积为1813.4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0,668.0平方米。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甲方(卖方):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73272)、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  
乙方(买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大科甲巷43号1栋-1层1号、锦江区大科甲巷43号1栋1层1号、锦江区大科甲巷43号1栋2层1号、锦江区大科甲巷43号1栋3层1号、锦江区大科甲巷43号1栋4层1号、锦江区大科甲巷43号1栋5层1号,总建筑面积为10668.0平方米。

2.房屋买卖实现合同  
3.评估报告  
4.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日

股票代码:00232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3-066

##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下午2: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9:15-11:30,13:00-15:00。

二、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上午9:00至17: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800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2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12月12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800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类别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提案		累积投票的科目可以累积
100	(关于公司出售部分房产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为一项议案,不设临时议案。上述提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除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须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网络投票人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亲自或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登记日17点前到达本公司为准,并请与电话沟通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沟通)。  
2.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上午9:00至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800号;  
联系人:张佩佩、张奕  
联系电话:021-38110999  
传真:021-68183939 邮政编码:201315  
电子邮箱:Corporate@metsonbwe.com

4.本次股东大会不提供任何礼券,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与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82629;  
2.投票简称:美邦服饰;  
3.议案类别及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本次涉及累积投票提案,也不设置投票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三、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人 (本单位)出席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类别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累积投票的科目可以累积			
100	(关于公司出售部分房产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委托本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各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中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出售部分房产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出售部分房产,符合公司经营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交易。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出售部分房产的相关事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相关的议案内容符合公司发展实际,会议达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佩佩、张奕、陆敬波  
2023年12月3日

##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下午2: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9:15-11:30,13:00-15:00。

二、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上午9:00至17: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800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类别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提案		累积投票的科目可以累积
100	(关于公司出售部分房产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为一项议案,不设临时议案。上述提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除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须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网络投票人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亲自或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登记日17点前到达本公司为准,并请与电话沟通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沟通)。  
2.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上午9:00至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800号;  
联系人:张佩佩、张奕  
联系电话:021-38110999  
传真:021-68183939 邮政编码:201315  
电子邮箱:Corporate@metsonbwe.com

4.本次股东大会不提供任何礼券,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与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1

##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际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发行人。公司本次拟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天际股份股票的发行价格为9.32元/股,获配数量为30,042,918股,认购资金总额279,999,995.76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参与本次股票认购资金的足额缴款。公司最终获配股数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为准。

2.公司承诺及保证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作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公司保证,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被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天际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及投资企业估值风险等,收益回报不可预期,《公司章程》《认购协议》投资者应关注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天际股份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价格32.02元/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主要投向“江苏瑞泰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3万吨/年六氟磷酸锂、6,000吨吨高纯氟化锂等新型电解质盐及一体化扩能项目”。天际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已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393号批文核准。

为深化产业链上下游之间的合作,持续提升供应链,提升综合竞争力;同时为提高公司现有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根据上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报价价格和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32元/股,公司获配股票数量8,042,918股。公司近日与天际股份签署《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认购协议》,认购股份数量为8,042,918股,参与认购的资金总额为279,999,995.76元,认购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内部控制制度》等有关制度,本次股份认购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概况  
企业名称: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61838917XE  
法定代表人:吴昊  
注册资本:40,885,256.77万元  
成立日期:1996年3月30日  
注册地址:汕头潮阳生产业园区工业城12-12片区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化工新材料研发;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材料销售;石墨材料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日用陶瓷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企业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总资产	6,216,983,897.23	6,533,289,07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10,657,893.76	3,774,133,943.32
营业收入	3,274,624,000.68	1,646,688,04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6,296,903.17	25,719,226.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1	0.06

天际股份的控股股东为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为星嘉国际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锡福和池锦华夫妇。

4.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持有天际股份控股子公司江苏瑞泰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5%股权,同时,公司董事王瑞承担任江苏瑞泰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瑞泰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瑞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担任江苏瑞泰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瑞泰联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截止本次投资事项发生之日,公司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天际股份的股份。

5.承诺函、天际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江苏瑞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认购股份数量、价格及付款方式

1.乙方同意以人民币9.32元的价格认购甲方本次增发股份中的30,042,918股股票,并就此向甲方支付股份认购款贰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伍元柒角柒分人民币(¥279,999,995.76元)。

2.收到本合同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缴款通知书》(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出具验资报告,并及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增发的股份登记手续。

(三)双方保证  
1.甲方保证  
(1)甲方是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和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案已经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其向乙方提出的所有重大事项的资料和信息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3)甲方将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2.乙方保证  
(1)乙方具有签署本合同和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具有认购本次发行的资格,不存在不得认购本次发行的任何情形。  
(2)乙方将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足额履行认购协议。乙方保证将其用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全部资金来源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将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付款义务。

(3)乙方参与本次发行系基于本人/机构真实的意思表示,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的审批程序(如有),不存在代其他机构或个人投资的情形。  
(4)乙方承诺及保证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

作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乙方保证,因本次发行取得的甲方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被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甲方《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应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甲方《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江苏瑞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认购股份数量、价格及付款方式

1.乙方同意以人民币9.32元的价格认购甲方本次增发股份中的30,042,918股股票,并就此向甲方支付股份认购款贰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伍元柒角柒分人民币(¥279,999,995.76元)。

2.收到本合同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缴款通知书》(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出具验资报告,并及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增发的股份登记手续。

(三)双方保证  
1.甲方保证  
(1)甲方是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和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案已经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其向乙方提出的所有重大事项的资料和信息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3)甲方将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2.乙方保证  
(1)乙方具有签署本合同和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具有认购本次发行的资格,不存在不得认购本次发行的任何情形。  
(2)乙方将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足额履行认购协议。乙方保证将其用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全部资金来源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将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付款义务。

(3)乙方参与本次发行系基于本人/机构真实的意思表示,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的审批程序(如有),不存在代其他机构或个人投资的情形。  
(4)乙方承诺及保证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

作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乙方保证,因本次发行取得的甲方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被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甲方《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应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甲方《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2

##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3年6月2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8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授信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及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种类包括授信、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包括直接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的适用期限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公司为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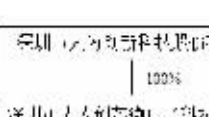
详情参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6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及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大为创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创芯”)与珠海华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授信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期限的有效使用期限为2023年11月30日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与华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名称:深圳市大为创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1年3月23日  
(三)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园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  
(四)法定代表人:李逢博  
(五)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六)主营业务:半导体电子产品测试、晶圆测试,半导体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凭深环批【2013】400019号批文生产);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力电子元器件及软件的技术开发;国内外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在对外经济活动中从事的经营活动);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七)股权结构:  


(八)与公司关系:深圳市大为创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九)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3年10月30日财务状况表(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表(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6,141,762.29	152,987,281.23
负债总额	129,006,394.21	84,826,650.43
或融资余额的总额		
净资产	47,075,298.08	68,160,630.80

项目目标: 2023年11-12月(未审计) 2022年1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67,961,268.66 468,403,072.09  
净利润: -21,310,263.47 24,444,968.19  
净利润: -23,484,314.77 22,273,177.23

(十)深圳市大为创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华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珠海华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大为创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仅为主债权本金的最高限额,在本金不超过约定限额的前提下,由此产生的本合同约定担保范围内所有应付款项项义务,保证人均同意承担保证责任。

6.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贷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主张担保期限的,则保证期间为:贷款提前到期日之日起三年。

如果主债权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大为创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形。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据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总计不超过8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为2,000万元,其中,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52%。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为创芯向珠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500万元,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已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对应担保金额及余额均为0;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对应的担保金额及余额均为0;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法院判决而应承担的担保情形,对应的担保金额为0。

六、备查文件  
(一)大为创芯与华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公司与华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公司子公司大为创芯归还银行借款的回收文件。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3-096

##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